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補充協議及簽立該協議以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進行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協議及簽立該協議以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進行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當天的任何時間）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六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並押後至較後日期，如大會押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撥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 2862 8555。
6.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劉森林先生、劉文溢女士、馬慧淵先生及強靜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